

臺南市忠義國小校友會獎勵校友畢業成績優異申請辦法

108.05.26 第1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

110.02.20 第2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本校畢業學生持續精進學習，特訂立本申請辦法。

二、辦理期程：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忠義國小校友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五、經費來源：臺南市忠義國小校友會

六、獎勵對象：臺南市忠義國小畢業之校友

七、獎勵項目：

(一)國中：市長獎 2000 元/議長獎 1500 元。

(二)高中：市長獎 3000 元/議長獎 2000 元。

七、辦理流程：

(一)當學年度符合資格者，請上網下載、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一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市長獎獎狀及忠義國小畢業證書影本各乙份)，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資料請裝於信封密封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申請市長獎獎勵金」。可郵寄(700)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2 號，臺南市忠義國小校友會，或親自送達忠義國小總務處。

(三)申請案件經教務處註冊組初審查證無誤後，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造冊送臺南市忠義國小校友會理監事複審。

(四)複審通過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個別通知領獎事宜。

(五)頒獎時間與地點：

1. 國中畢業得獎者，訂於每年 12 月第二個星期六上午 11 時，於忠義國小武德殿辦理校友會會員大會時頒獎。

2. 高中畢業得獎者，訂於隔年 3 月最後一個星期六上午 11 時，於忠義國小武德殿辦理校慶校友回娘家活動時頒獎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